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证券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21-40号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转债代码:110060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路置业”）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96,200,59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21.36%）无偿划转至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天路置业变更为藏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请相关方及时告知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划转双方已于2021年6月11日签署《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6,200,592股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后续尚待履行完毕相关审批程序后办理股份过户事宜。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概述

作为落实西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对西藏自治区建工建材产业发展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根据西藏自治区政府下发的藏政函【2017】312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合重组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和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藏国资发【2017】249号《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相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文件精神，本公司控股股东天路置业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196,200,592股国有股权整体无偿划转至藏建集团。

2021年6月11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路置业的通知，上述划转双方已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告知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无偿划转前，天路置业持有公司196,200,5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36%，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划转完成后，天路置业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藏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自治区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资产、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划转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

本次划转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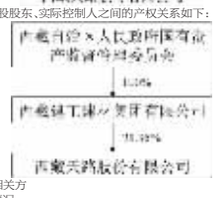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相关方

（一）划出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219669446J

法定代表人:梅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927000.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2000年04月03日至2059年09月24日

住所:拉萨市夺底路1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经营、投资;停车场服务;建筑安装设备、工程机械、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与本公司有关的产业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物资管理;建筑工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天路置业的唯一股东,对其持股比例为100%。

（二）划入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建工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09518M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71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2001年11月12日至2050年11月11日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东西走向)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物品）的加工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文化产业开发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治区国资委为藏建集团唯一股东,对其持股比例为100%。

三、本次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1、划出方:天路置业

2、划入方:藏建集团

（二）划转基准日及依据

本次划转的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双方一致同意在该基准日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90218号）作为本次划转的履行依据。

（三）划转的标的股份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划转的标的股份情况如下:

（1）划转股份持有人:天路置业

（2）标的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3）划转股份种类:流通A股

（4）划转股份数量:196,200,592股

（5）持股比例: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36%

（6）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完成前后,标的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2、标的股份相对应的权益自交割日起由划入方享有。

3、标的股份自基准日至无偿划转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划入方享有或承担。

（四）划转方式

1、本次划转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划入方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2、因办理本次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划转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3、为完成本次标的股份的无偿划转,划出方应配合划入方完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标的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的手续等相关工作，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本协议的交割日。

（五）陈述和保证

1、划出方和划入方均是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主体,各方拥有签署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的权利和能力。双方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都得到了所有必要的合法授权。

2、划出方和划入方关于本协议的签署和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与其内部规定、各方签署的或者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冲突。

3、上市公司标的股份的权属清晰,截至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取得相关批准单位的同意之前，划出方须保证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为划出方或任何第三方之利益设定任何质押等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标的股份被查封、冻结和其他诉争之情形。

4、本次划转完成后,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划转基准日之前的划出方对标的公司所负债务及其他股东责任仍由划出方来承担,基准日以后的股东责任及权益由划入方承担并享有。

（六）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划转双方就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获得了有权单位的批准并完成了相关抄报手续。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声明、保证或承诺条款,即构成违约,均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其他

1、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甲方应就本次划转事宜履行制定债务处置方案、或有负债的解决方案以及书面通知其主要债权人等法律规定义务。

2、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分流,进而并未制定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划出方持有的西藏天路196,200,592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股权划转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控制权划转前,是否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路置业不再持有西藏天路股份,西藏天路控股股东由天路置业变更为藏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份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在本次控制权划转前,天路置业对划入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划入方藏建集团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7,1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多吉罗布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东西走向)
主要办公地点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东西走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710909518M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物品）的加工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文化产业开发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藏建集团作为划入方其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资信情况良好。

七、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路置业及其下属公司对上市公司尚有应付账款1,833.36万元、预收账款3,300万元,其他应收款600万元,其中应付账款主要由拉萨河等项目资金代收付所形成,预收账款为土地款,其他应收款为项目履约保证金。

除以上经营性往来外,天路置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西藏天路的负债、未解除西藏天路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西藏天路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天路置业的营业执照;

2、天路置业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天路置业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4、天路置业与藏建集团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放置于上市公司住所,请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梅珍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6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梅珍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6月11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上市公司所在地	拉萨市
股票简称	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	6003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备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96,200,592 股　持股比例:21.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梅珍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26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东西走向）

通讯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东西走向）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二零二一年六月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西藏天路/公司/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指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天路置业/划出方/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藏建集团/划入方	指	西藏建工建材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高争建材有限公司”、“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	指	天路置业将其持有的西藏天路196,200,59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总额的21.36%）无偿划转至藏建集团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天路置业与藏建集团于2021年6月11日签署的《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6,200,592股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
划转基准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指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2,700.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梅珍
注册地址	拉萨市夺底路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219669446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经营、投资;停车场服务;建筑安装设备、工程机械、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与本公司有关的产业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物资管理;建筑工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路置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梅珍	女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田兵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杨平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洛桑	男	专职副书记	中国	中国	无
次旦顿珠	男	纪委书记	中国	中国	无
姚德利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杨智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安凤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王林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其美旺久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游章秀	女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及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路置业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及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藏建集团对所控制企业的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系落实西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对西藏自治区建工建材产业发展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压缩藏建集团对上市公司的管理层级,理顺产权关系,提高对上市公司的管理效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无偿划转外,天路置业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或减少西藏天路权益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路置业持有上市公司196,200,592国有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1.3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路置业将不再持有任何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天路置业将其持有的西藏天路196,200,592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藏建集团。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程序

1、2017年10月28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藏政函【2017】312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合重组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天路置业将持有的全部西藏天路股份无偿划转至建材集团。

2、2017年11月14日,西藏自治区国资委下发了藏国资发【2017】249号《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相关事宜的通知》,同意天路置业将持有的全部西藏天路股份无偿划转至建材集团。

3、2021年6月11日,藏建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无偿划转事宜。

4、2021年6月11日,天路置业召开党委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无偿划转事宜。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藏建集团的批准。

四、本次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1、划出方:天路置业

2、划入方:藏建集团

3、签订时间:2021年6月11日

（二）划转基准日及依据

本次划转的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双方一致同意在该基准日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90218号）作为本次划转的履行依据。

（三）划转的标的股份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划转的标的股份情况如下:

（1）划转股份持有人:天路置业

（2）标的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3）划转股份种类:流通A股

（4）划转股份数量:196,200,592股

（5）持股比例: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36%

（6）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完成前后,标的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2、标的股份相对应的权益自交割日起由划入方享有。

3、标的股份自基准日至无偿划转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划入方享有或承担。

（四）划转方式

1、本次划转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划入方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2、因办理本次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划转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3、为完成本次标的股份的无偿划转,划出方应配合划入方完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标的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的手续等相关工作，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本协议的交割日。

（五）陈述和保证

1、划出方和划入方均是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主体,各方拥有签署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的权利和能力。双方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都得到了所有必要的合法授权。

2、划出方和划入方关于本协议的签署和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与其内部规定、各方签署的或者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冲突。

3、上市公司标的股份的权属清晰,截至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取得相关批准单位的同意之前，划出方须保证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为划出方或任何第三方之利益设定任何质押等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标的股份被查封、冻结和其他诉争之情形。

4、本次划转完成后,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划转基准日之前的划出方对标的公司所负债务及其他股东责任仍由划出方来承担,基准日以后的股东责任及权益由划入方承担并享有。

（六）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划转双方就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获得了有权单位的批准并完成了相关抄报手续。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声明、保证或承诺条款,即构成违约,均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其他

1、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甲方应就本次划转事宜履行制定债务处置方案、或有负债的解决方案以及书面通知其主要债权人等法律规定义务。

2、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分流,进而并未制定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划出方持有的西藏天路196,200,592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股权划转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控制权划转前,是否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路置业不再持有西藏天路股份,西藏天路控股股东由天路置业变更为藏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份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在本次控制权划转前,天路置业对划入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划入方藏建集团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7,1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多吉罗布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东西走向)
主要办公地点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东西走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710909518M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物品）的加工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文化产业开发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藏建集团作为划入方其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资信情况良好。

七、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路置业及其下属公司对上市公司尚有应付账款1,833.36万元、预收账款3,300万元,其他应收款600万元,其中应付账款主要由拉萨河等项目资金代收付所形成,预收账款为土地款,其他应收款为项目履约保证金。

除以上经营性往来外,天路置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西藏天路的负债、未解除西藏天路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西藏天路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天路置业的营业执照;

2、天路置业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天路置业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4、天路置业与藏建集团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放置于上市公司住所,请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梅珍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26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夺底路16号

通讯地址:拉萨市夺底路16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西藏天路/公司/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指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天路置业/划出方/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藏建集团/划入方	指	西藏建工建材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高争建材有限公司”、“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	指	天路置业将其持有的西藏天路196,200,59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总额的21.36%）无偿划转至藏建集团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天路置业与藏建集团于2021年6月11日签署的《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6,200,592股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
划转基准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指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东西走向）
法定代表人	多吉罗布
注册资本	37,15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710909518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物品）的加工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文化产业开发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1月12日至2050年11月11日
股东名称	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通讯地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
通讯电话	0891-630717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藏建集团系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西藏自治区国资委为藏建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藏建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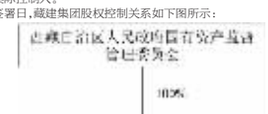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

藏建集团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高争民爆	58.6%	27,600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8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5月12日）;仓储服务;包装物空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路置业	100%	92,700.5	房地产开发、销售、经营、投资;停车场服务;建筑安装设备、工程机械、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与本公司有关的产业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物资管理;建筑工程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3	建投公司	100%	50,000	从事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特色小城镇建设;保障性住房及棚户区改造建设;公益性项目建设;新型战略产业开发及产业区建设;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证券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实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房地产开发;城乡规划;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管理;项目代建;工程总承包及新型建材开发、生产、销售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4	高争投资	100%	30,000	对建材、文化、旅游、健康、科技、信息产业的投资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开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矿产品（不含危化品和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和建材产品（不含木材、钢材）销售;现代物业管理（不含保安业务）;农牧产品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等【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西藏自治区拉萨皮革有限责任公司	100%	2,100	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制造;皮革、皮革制品、民族手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进出口贸易;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西藏高争藏地净化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95%	20,000	对天然饮用水业的投资
7	西藏高争恒有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1,000	采暖、制冷装置的研发、安装及维护;清洁能源供暖服务;可再生洗民地热能供给、提供洗民地热能区域的推广、运营、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及业务情况

藏建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是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授权范围内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而设立的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国家控股企业之间不因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故本报告书未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进行披露。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要业务情况

藏建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建工建材及相关领域的投资。

（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藏建集团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B21655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21320号”《审计报告》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藏建集团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90515号”《审计报告》,藏建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63,450.31	396,304.59	352,552.32
负债总额	1,116,867.32	117,168.84	62,793.63
所有